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陈璇淼女士已结束休假，于
2018年7月2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6月31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根据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进度,预计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将较原定计划提前完成。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18年6月31日变更为2018年8月8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11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股东张培峰、任飞、王腾、黄进勇、郭文芳共同签订的《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之二》已于2018年7月24日到期,2018年7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任飞、王腾、黄进勇签署的《告知函》,因股东不再续约,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原一致行动人股东郭文芳签署的《告知函》,确认其本人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约。目前,郭文芳仍持有公司股票1,54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经营发展相关重大事项时,上述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各自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备查文件

郭文芳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97号

债券代码:136700 [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83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 [83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 [83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83蓝光07]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18年6月6日公告了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详见公司2018-073号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9号),嘉宝股份的股票自2018年7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3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4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059,000元,均与收益相关。

本次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机构名称及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入相关	政府批文名称	被补助项目名称
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47.00	2018/07/23	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资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石家庄市长安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2004.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2094.00万元全部计入本年度损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4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18号)。详见2018年6月15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7月25日,大族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质押给给中航信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持股93.875%)持有本公司162,054,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9%。大族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09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9%。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96,319,5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3%。高云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86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1%。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00294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泳洪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黄贝路2134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黄贝路2134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股份变动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二条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三条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四条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五条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六条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七条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八条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九条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十条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十四节声明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十五节备查文件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十八节备查文件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十九节备查文件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的自然人外,还包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合营企业、上市公司联营企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附属企业、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关联股东、上市公司关联法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等。

第二